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6-015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期权代码:037344;期权简称:北方JL.C4。
2. 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激励对象人数为231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814,947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724,832,616股的0.11%,行权价格为114.97元/份。

3. 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4. 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共分为四个行权期,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期限为2026年3月13日起至2027年3月12日止,根据业务办理的实际情况,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6年4月2日起至2027年3月12日止。

5. 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董事会为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手续。

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相关申请手续的办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2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复的公告》。
2. 2022年6月22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北京电控)下发的《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京电控授发字[2022]134号),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复的公告》。

3. 2022年6月28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出具的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从2022年6月15日至2022年6月27日的公示期间,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提出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22年7月4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7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5. 2022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条件及授予日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授予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授予条件已满足,不存在不予授予的情形。独立财务顾问发表相关核查意见,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日、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7月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披露文件。

6. 2022年8月16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实际完成了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登记工作,自激励计划授予日至登记日,因两名激励对象离职,首次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由1,050万股调整为1,047.60万股,授予对象由840名调整为838名。期权简称:北方JL.C3,期权代码:037278,行权价格为160.22元/份。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7. 2023年3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条件及授予日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预留授予部分条件已经成就,授予日、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授予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授予条件已满足,不存在不予授予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及相关披露文件。

同日,公司公告了监事会出具的《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10天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8. 2023年5月4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完成了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授予登记工作,预留授予数量260万份,授予对象246名。期权简称:北方JL.C4,期权代码:037344,行权价格157.49元/份。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5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9. 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2022年度派息,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60.22元/份调整为159.78元/份;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57.49元/份调整为157.05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8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

10. 2024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董事会因激励对象离职或违反公司相关管理规定,个人业绩考核未达标等原因,取消激励对象的全部或部分行权资格,及决定并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共计注销股票期权385.875份,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0,476,000份调整为10,090,125份,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838人调整为805人。同时鉴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68.39元/份调整为67.61元/份;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59.78元/份调整为159.00元/份;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57.05元/份调整为156.27元/份。

同时结合公司2023年度业绩考核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2023年度的个人业绩考评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804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的相关手续,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515,875份。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对行权条件达成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

11. 2025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董事会因激励对象离职或违反公司相关管理规定,个人业绩考核未达标等原因,取消激励对象全部或部分行权资格,及决定并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共计注销股票期权103,000份,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600,000份调整为2,497,000份,激励对象总数由246人调整为236人。

同时结合公司2023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2024年度的个人业绩考评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符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236名激励对象办理自主行权手续,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624,250份,行权价格为156.27元/份。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对行权条件达成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

12. 2025年3月21日,公司公告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5年3月13日起至2026年3月12日止,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36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24,250份,行权价格为156.27元/份。

13. 2025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及《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董事会因激励对象离职或违反公司相关管理规定,个人业绩考核未达标等原因,取消激励对象全部或部分行权资格,及决定并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本次注销174,750份,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0,090,125份调整为9,915,375份,激励对象人数由805人调整为789人。同时鉴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59.00元/份调整为116.99元/份,已获授尚未行权期权数量为7,399,500份调整为9,989,325份;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56.27元/份调整为114.97元/份,已获授尚未行权期权数量为2,021,325份调整为2,728,788份。同时结合公司2024年度业绩考核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2024年度的个人业绩考评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789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行权期内以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手续,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325,725份。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对行权条件达成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7月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的公告》《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

14. 2025年7月1日,上述174,750份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7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15. 2026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董事会因激励对象离职或违反公司相关管理规定,个人业绩考核未达标等原因,取消激励对象全部或部分行权资格,及决定并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共计注销股票期权62,270份,激励对象总数由236人调整为232人。

同时结合公司2024年度已实现的业绩情况和各激励对象在2025年度的个人业绩考评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实际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自主行权手续,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814,947份,行权价格为114.97元/份。独立财务顾问对行权条件达成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3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

16. 2026年3月27日,上述62,270份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3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在差异的说明

1. 鉴于公司以2023年7月12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由160.22元/份调整为159.78元/份;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57.49元/份调整为157.05元/份。
2. 鉴于公司以2024年7月3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了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行权价格由159.78元/份调整为159.00元/份;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57.05元/份调整为156.27元/份。
3. 鉴于公司以2025年7月2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了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行权价格由159.00元/份调整为116.99元/份,已获授尚未行权期权数量为7,399,500份调整为9,989,325份;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56.27元/份调整为114.97元/份,已获授尚未行权期权数量为2,021,325份调整为2,728,788份。
4. 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自实施以来,首次授予部分累计有7名激励对象行权绩效考核不达标,其已获授但未获准行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全部或部分行权作废,由公司无偿收回并统一注销,共计8,875份;3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违反公司相关管理规定,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其已获授但未获准行权的377,000份期权由公司无偿收回并统一注销,合计注销股票期权385,875份。

预留授予部分累计有4名激励对象行权绩效考核不达标,其已获授但未获准行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全部或部分行权作废,由公司无偿收回并统一注销,共计10,632份;1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其已获授但未获准行权的154,638份期权由公司无偿收回并统一注销,合计注销股票期权165,270份。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数量为12,448,450份,激励对象的人数为789人;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数量为3,140,075份,激励对象232人。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符合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数量及人员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一致。

三、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设定的第二个行权期条件成就情况

1. 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已届满
2023年3月13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即自2026年3月13日起至2027年3月12日止。

2. 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序号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是否成就说明
1	<p>1.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并记入诚信档案记录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并记入诚信档案记录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p> <p>(3)存在未了诉讼或仲裁事项,且与激励对象有利害关系;</p> <p>(4)存在因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并记入诚信档案记录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p> <p>(5)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公司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激励对象行权条件成就。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或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p> <p>(2)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谴责,或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谴责;</p> <p>(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谴责,或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谴责;</p> <p>(4)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谴责,或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谴责;</p> <p>(5)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谴责,或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谴责;</p> <p>(6)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谴责,或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谴责;</p>	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激励对象行权条件成就。

3. 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设定的第二个行权期条件成就情况
1. 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已届满
2023年3月13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即自2026年3月13日起至2027年3月12日止。

2. 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序号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是否成就说明
1	<p>1.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并记入诚信档案记录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并记入诚信档案记录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p> <p>(3)存在未了诉讼或仲裁事项,且与激励对象有利害关系;</p> <p>(4)存在因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并记入诚信档案记录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p> <p>(5)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公司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激励对象行权条件成就。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或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p> <p>(2)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谴责,或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谴责;</p> <p>(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谴责,或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谴责;</p> <p>(4)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谴责,或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谴责;</p> <p>(5)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谴责,或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谴责;</p> <p>(6)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谴责,或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谴责;</p>	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激励对象行权条件成就。

3. 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设定的第二个行权期条件成就情况
1. 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已届满
2023年3月13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即自2026年3月13日起至2027年3月12日止。

2. 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序号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是否成就说明
1	<p>1.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并记入诚信档案记录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并记入诚信档案记录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p> <p>(3)存在未了诉讼或仲裁事项,且与激励对象有利害关系;</p> <p>(4)存在因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并记入诚信档案记录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p> <p>(5)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公司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激励对象行权条件成就。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或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p> <p>(2)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谴责,或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谴责;</p> <p>(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谴责,或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谴责;</p> <p>(4)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谴责,或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谴责;</p> <p>(5)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谴责,或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谴责;</p> <p>(6)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谴责,或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谴责;</p>	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激励对象行权条件成就。

3. 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设定的第二个行权期条件成就情况
1. 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已届满
2023年3月13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即自2026年3月13日起至2027年3月12日止。

2. 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序号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是否成就说明
1	<p>1.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并记入诚信档案记录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并记入诚信档案记录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p> <p>(3)存在未了诉讼或仲裁事项,且与激励对象有利害关系;</p> <p>(4)存在因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并记入诚信档案记录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p> <p>(5)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公司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激励对象行权条件成就。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或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p> <p>(2)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谴责,或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谴责;</p> <p>(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谴责,或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谴责;</p> <p>(4)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谴责,或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谴责;</p> <p>(5)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谴责,或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谴责;</p> <p>(6)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谴责,或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开谴责;</p>	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激励对象行权条件成就。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6-018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股东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创投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弘创投资于2026年3月13日至2026年4月1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峰环境”)股份数量后股份总数的1.29%。

弘创投资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非公司实际控制人且不承担公司董监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其所有股份来源均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公司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管理办法》第二条“大股东减持其参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或者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份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仅适用本办法第四条至第八条、第十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至第三十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一条“大股东减持其通过参与公开发行股份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仅适用本指引第二条至第八条、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弘创投资的减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无需事先披露减持计划。

本次减持前,弘创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78,087,813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股份总数的8.86%。本次减持后,弘创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37,523,15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股份总数的7.57%。本次权益变动的持股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及权益变动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弘创投资	440304198101010011	237,523,159	7.57%
合计持有股份		237,523,159	7.57%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债券代码:127085 债券简称:韵达转债

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120,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债券代码:127085,债券简称:韵达转债
转股价格:117.73元/股

转股时间:2023年10月17日至2029年4月10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6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 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08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4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2,4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45,0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24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5月2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韵达转债”,债券代码“127085”。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4月17日)满六个月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10月17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9年4月10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韵达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2.15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韵达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2.15元/股调整为12.10元/股。

股票代码:001316 股票简称:润贝航科 公告编号:2026-019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需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5)。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日(星期二)下午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4月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街道福光社区塘朗车辆段旁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3901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 现场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刘俊锋先生

7.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3,420,9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4672%。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6,647,2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28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773,7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843%。
2.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777,5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87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773,7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843%。

二、其他情况说明
弘创投资减持公司股份来源于其参与公司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份所得,此次减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規定,无需事先披露减持计划。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股票代码:001316 股票简称:润贝航科 公告编号:2026-019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需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5)。